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7,33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6.7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0.48%，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財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0.48%，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57,33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6.7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按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1美元，認購股份面值為25.73美元（約200.67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之認購價為：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2港元折讓約2.44%；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62港元折讓約7.1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香港聯交所並未對本公司或認購人施加任何認購人無法接受之義務或責任；
- (3) 本公司之業務、資產、債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違背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條款，且本公司所提供之所有保證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性；
- (5) 認購人取得中國外匯主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及
- (6) 一般授權並未撤銷。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625,689,6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368,357,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餘下一般授權為257,332,600股股份，因此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批准。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須於本公司通知認購人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葉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葉勇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3港元。認購已完成且本公司已收取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財升有限公司、Lead Investment Limited、葉勇先生、馮春天先生及鄒肖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財升有限公司、Lead Investment Limited、葉勇先生、馮春天先生及鄒肖楊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8,357,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認購已完成且本公司已收取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4,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845,746,000	23.61	845,746,000	22.03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588,223,000	16.42	588,223,000	15.32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288,371,000	8.05	288,371,000	7.51
葉勇	277,660,000	7.75	277,660,000	7.23
認購人				
財升有限公司	145,000,000	4.05	402,330,000	10.48
其餘公眾股東	1,436,805,000	40.11	1,436,805,000	37.43
總計	<u>3,581,805,000</u>	<u>100.00</u>	<u>3,839,135,000</u>	<u>100.00</u>

附註：

1.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照明產品業務，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並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額外資本之方式以供未來之用，並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原因為本公司能以相對較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為低之成本擴闊資本基礎，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會改善，有助本集團建立及強化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5,864,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79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照明產品之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並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關於認購人之資料

財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銷服務、國際貿易及投資業務。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應為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認購人」	指	財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257,33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